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號

聲 請 人 蔡昆霖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之抗告（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0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8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即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03號），並以其無任何資力可支付本件抗告費用為由，聲請本件抗告程序為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
-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款項支出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信用技能等項，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參以本案抗告費用僅1,000元，縱聲請人在監執行，亦難以此遽認其無資力支付之。是以，依照前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3 法官 郭貞秀

04 法官 黃聖涵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徐振玉